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堤围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堤围安全评估

业主单位：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内容：（1）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丽水湾片区、奥园广场以东片区，共建设 DN300-DN400 污水管 0.84km，DN300-DN2000 雨水管 0.96km；（2）污水管网空白区填补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西岭中学以东片区、锦绣山水城片区管网完善及改造，填补管网空白，共建设 DN400 污水管 0.94km，DN600-DN2400 雨水管 2.05km；（3）现状管网更新改造（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工程：结合前期城区现状市政主干排水管网检测结果，对部分问题突出的管段开展清淤工作，并优先对发现的III、IV级缺陷进行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改造等具体内容以项目设计图纸为准。

实施范围：大埔县湖寮镇

投资金额：14881.1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承担本项目堤围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对项目涉及堤围开展现状调查、安全检测、防洪标准复核、隐患分析、综合评价，编制《堤围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或批复（如需），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服务金额

1、本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发改批复金额 25 万元，按相关收费规定及合同约定计取，采用下浮率报价，参选机构须自主合理填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30%），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资料编制费、会务费、备案费、交通费、税费、后期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最终服务结算金额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由双方协商定案。

3、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服务费由中选单位支付。

五、资格要求

1、参选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且已正常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具备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应技术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套；

3、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六、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6日

